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該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未依法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嚴重影響工程品質；辦理地主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切結作業，調查未盡周詳確實，對於工程設計諸多缺失亦未能於工程施工發包前查核改正，以致施工中辦理多項設計變更，嚴重延宕竣工時程。本工程施工期間，新竹縣政府未切實依法令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善盡監督查核之責，亦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下稱寶山鄉公所）辦理該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未依法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嚴重影響工程品質，核有違失。

（一）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八八）工程管字第八八一五四九七號函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機關應於契約內明訂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第四點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應於工程契約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明訂下列事項：（一）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二）品管人員應於施工時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 廠商應於開工前或品管人員更換前，將其新任品管人員之資料以書面向機關報核送工程會備查：「；第八點規定：「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第十點規定：「機關委託監造，應於契約內明訂：(一) 監造人員之資格與人數：」；第十一點規定：「機關興辦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於編列採購預算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第十二點規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主管人員應隨時督導、視察施工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施工品質查驗工作」，合先敘明。

(二) 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工程會第一次查核本工程缺失如下：

1、品質制度方面：

(1) 主辦單位未成立品保組織。

(2) 無監造計畫、無查驗紀錄，無檢測紀錄。

(3) 承包商無施工計畫、無品質計畫、無水土保持計畫、無自主檢查紀錄，無測量紀錄。

(4) 承包商僅拿出數張混凝土抗壓試驗紀錄、鋼筋抗彎及抗拉試驗紀錄，未經監造單位審查認可。

(5) 勞安自主檢查表，填寫不確實。

2、施工方面：

(1) 道路開挖不當，邊坡過度陡峭，無任何防護措施，無排水系統。

- (2) 工地凌亂，鋼筋堆置不當，物料隨意散置。
- (3) 過水橋台排水孔設置不當，後方排水層未處理，混凝土表面略嫌粗糙。
- (4) 已完成之重力擋土牆，無安全措施。

3、其他：

本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未建立，幾無施工及監造應有之相關紀錄，工程進行由監造單位逕行依圖指示施作，未提出任何之測量及檢測紀錄，施造之品質完全無法掌握。

(三)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工程會複查本工程缺失如下：

1、品質制度方面：

- (1) 本工程品質計畫審查程序、施工計畫審查程序、材料檢驗程序、施工查核程序、品質稽核等須再補充加強，文件紀錄管理編號應改進。
- (2) 箱型鋼樑橋製作需求，缺相關檢查資料。
- (3) 經比對現場實際施造缺失，自主檢查明顯未落實，監造單位之查驗亦未落實。
- (4) 無邊坡防護及水土保持計畫。
- (5) 勞安自主檢查表未見提供。

2、施工方面：

- (1) 邊坡過度陡峭，防護措施未施作，土方部分崩塌，無排水系統。
- (2) 預力橋樑台之大樑鋼承版底，未灌注不收縮水泥。

(3) 二號混凝土橋翼牆設計圖主筋異常(前後排號數顛倒)。

(4) 翼牆或擋土牆內外雙筋間有裂縫，鋼筋固定不良造成移位，致保護層有達十分以上者。

(5) 橋面版兩端伸縮縫施作不良。

(6) 擋土牆後方排水濾層，未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設計。

(7) 工地安全警告措施應加強。

3、其他：

(1) 部分鋼筋綁紮不良，鋼筋固定不良，間距不當，保護層有誤。

(2) 各項資料報告紀錄之檢查紀錄人，應採用簽章負責。

(3) 安衛落實度差。

(四) 前揭工程會二次查核缺失，寶山鄉公所雖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七月二十三日及二十五日分別檢送施工計畫書、安衛計畫書、監造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函請工程會審查，但均遭退還請該所本於權責自行核定；施工缺失改善資料，寶山鄉公所更遲至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始以九一寶工字第○○七七五三號函送該會。

(五) 次查，其他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情形如下：

1、工程契約內未明訂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

2、工程契約內未明訂品管人員應於施工時在工地執行職務。

3、承包商品管人員基本資料，截至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止，尚未函送工程會備查。

4、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內未明訂監造人員人數。

5、寶山鄉公所於編列本工程預算時，並未編列品管費用。

6、寶山鄉公所未確實督導查核本工程之施工情形，僅提出數張大承工程顧問公司（下稱大承公司）填報之混凝土澆置前鋼筋、模板檢驗紀錄表充數，承包商亦未於該表上簽名。

（六）綜上，寶山鄉公所辦理該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未依法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嚴重影響工程品質，核有違失。

二、寶山鄉公所辦理地主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切結作業，調查未盡周詳確實，對於工程設計諸多缺失亦未能於工程施工發包前查核改正，以致施工中辦理多項設計變更，嚴重延宕竣工時程，顯有未洽。

（一）八十七年間，本工程初由寶山鄉公所私下商請漢鼎工程顧問公司協助作初步規劃設計，所需私地經寶山鄉公所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無償提供新闢外環道及供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埋設管線工程之用（地上物由中油公司辦理補償），其中郭黃金等二十四位地主於八十七年六月三日至同年七月二十八日間分別簽立「土地提供使用同意切結書」。迨八十九年三月，寶山鄉公所委由大承公司辦理本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路線稍作部分調整修正，所需用地亦經協調相關地主同意提供使用。

（二）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工後，原先同意提供土地供闢建道路之地主紛紛提出異議阻

撓而自翌日起停工，經陸續協調後於同年八月十六日復工，但截至目前為止，仍尚有黃瑞鑾（0K+0K+025）、鍾祥烜（0K+280-0K+474）、鍾金田（0K+525-0K+550）及呂學礪家族共同持分之（0K+580-0K+743）土地共計四處道路用地爭議，尚待協調處理，惟其中0K+525-0K+550土地係由鍾金田與陳國義共同持分，八十七年間，寶山鄉公所辦理道路用地調查時，遺漏未與鍾金田協調切結，故鍾金田反對。

（三）另據工程會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查核本工程意見表示：「設計未經鑽探，施作之鋼橋逕以 $C_{20}t_{0.8}E_{25}$ 土壤承载力設計橋基，橋基之設計又分打樁及不打樁兩種，易形成不均勻沉陷，設計單位未依設計規範設計，設計明顯有嚴重瑕疵：有安全之虞，請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及技師法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檢討有無疏失責任：。本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未建立，幾無施工及監造應有之相關紀錄，工程進行由監造單位逕行依圖指示施作，未提出任何之測量及檢測紀錄，施造之品質完全無法掌握，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需專案監督輔導：」。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工程會複查時亦表示：「本工程設計缺失不少，尤其二號混凝土橋翼牆設計圖主筋異常，請設計單位就本工程設計確實全面重新檢討改善：。」，另據該會審查寶山鄉公所函報之改善資料後，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以工程管字第09100429700號函新竹縣政府及交通部表示：「寶山鄉公所對查核缺失未能有效督導改善，主辦工程權責不分，相關專業知識不足：。」。

（四）本工程施工期間之變更設計情形如下：

- 1、原設計縱坡度 0K+000-0K+030 為三%、0K+030-0K+080 為五.四%，因地主陳情為有效利用剩餘土地，修正坡度為五%。
- 2、0K+000-0K+100 原設計 U 型水溝，依地主建議改為箱型溝，且長度延長至 0K+280 一號橋附近，同時該區段原設計擋土牆因配合農田改良之故，免做。
- 3、0K+290 處 10M 版橋，因地主同意開挖右側山坡地供排水之用，免做。
- 4、0K+450 處原設計為跨徑 17M R.C 橋，橋基開挖結果砂湧現象至鉅，經鑽探結果考量宜變更為沉箱基礎，以策安全外，同時跨徑增長為 25M 預力梁橋。
- 5、一號橋（0K+300）至二號橋（0K+455）段左側，因配合農田改良，原設計擋土牆可免做改為箱型溝。
- 6、0K+580-0K+700 依工程會建議，除坡面植生外並加強護坡。
- 7、0K+960-1K+210 高架橋部分：
 - (1)原設計橋台二座，橋墩九座，因中油公司未依照大承公司於設計期間協調指定之位置施工埋設 26 吋天然氣管線，致設計編號 P2 及 P8 橋墩無法施工，變更設計為 P1-P3 及 P7-P9 段由原設計 25M 跨徑增加至 50M，但經詢據中油公司表示：該公司辦理 26 吋天然氣管線埋設工程，均依寶山鄉公所核准同意及提供之地權範圍內施工，事後該所亦未說明影響橋墩施工而要求遷移。
 - (2)編號 P4 及 P5 橋墩基礎係設計採基樁，根據鑽探紀錄及基礎下約 3-6M 處實地開挖結果出現砂湧現象，為安全計將基礎深度略為加深並將基樁深度由原設計

10目增加至15目。

(3)原設計中空墩柱壁厚50CM，亦因中油公司未依照大承公司於設計期間協調指定之位置施工埋設20吋天然氣管線，致橋墩施工位置與該管線距離甚近，為安全計，橋墩須全部變更為實體。

8、鋼梁原設計每5目搭接一處，經重新評估及與地主協調結果，平板車進入工地迴轉半徑可增大，每支梁之搭接數量可減少。

9、前揭變更設計經檢討追加新台幣(下同)九百三十五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元，與追減金額約略相等，變更後合約總價仍為原決標金額一億一千九百九十六萬元，經大承公司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大承工字第910220-1號函送寶山鄉公所辦理。

10、本工程預定完工日期從原訂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五)綜上，寶山鄉公所辦理地主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切結作業，調查未盡周詳確實，對於工程設計諸多缺失亦未能於工程施工發包前查核改正，以致施工中辦理多項設計變更，嚴重延宕竣工時程，顯有未洽。

三、本工程施工期間，新竹縣政府未切實依法令規定及工程會函示善盡監督查核之責，顯有違失。

(一)按工程會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八八)工程管字第八八一五四九七號函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主管人員應隨時督導、視察施工情形；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施工品質查驗工作」，合先敘明。

- (二) 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工程會第一次查核本工程後以同年十一月十九日（九十）工程管字第九〇〇四五三四九號函請新竹縣政府於文到一個月內改善完成，並查明疏失責任，縣府以同年月二十九日九十府工土字第 128229 號函請寶山鄉公所於文到二十五日內改善完成，並查明疏失責任。
- (三)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工程會複查本工程後以同年月三十一日（九十）工程管字第九〇〇五二〇五八號函請新竹縣政府於文到二十天內改善完成後函復該會備查，縣府以九十一年一月八日府工土字第 091000579 號函請寶山鄉公所對於工程會複查施工品質缺失，請速確實改善完成，並填寫「矯正與預防措施回復表」（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以利縣府依工程會函示於文到二十日內核轉該會備查。
- (四) 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工程會復以（九一）工程管字第九一〇一三三二三號函新竹縣政府表示：寶山鄉公所迄未將該會前後二次查核之施工缺失改善完成資料函送該會備查，請縣府儘速確實督導改善查核缺失，並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函復該會，縣府以同年月十九日府工土字第 0910043091 號函請寶山鄉公所依工程會函示於文到一週內函復縣府。
- (五) 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工程會以工程管字第 09100312590 及 09100318920 號再函新竹縣政府表示：該會前後二次查核之各項缺失，迄未將改善完成資料函送該會備查；該會二次函請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迄未處理，縣府以同年月八日府工養字第 0910088494 號函請寶山鄉公所依工程會函示說明辦理。

- (六) 施工期間新竹縣政府僅於九十一年六月四日查核工地一次，查核結果略以「工地未設護欄，請加強安全措施，另灌鑄橋墩帽樑時鋼模未牢固，造成漏漿現象，請督促承包商辦理改善」，並以同年月七日府工養字第0910051256號函請寶山鄉公所改善。
- (七) 綜上，本工程自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工至九十一年年底期間，新竹縣政府僅查核一次，對於工程會多次查核所示設計及施工諸多缺失而函請加強督導查核及檢討相關人員責任等，亦僅將來文函轉，卻未切實依工程會函示善盡監督查核之責，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寶山鄉公所辦理該鄉東側聯外道路工程，未依法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嚴重影響工程品質；辦理地主同意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切結作業，調查未盡周詳確實，對於工程設計諸多缺失亦未能於工程施工發包前查核改正，以致施工中辦理多項設計變更，嚴重延宕竣工時程。本工程施工期間，新竹縣政府未切實依法令規定及工程會函示善盡監督查核之責，亦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並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檢討改進並查明被糾正機關失職人員責任議處見復。

提案委員：林將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